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立中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黃小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黃小茜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而有差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陸拾陸萬捌仟陸佰陸拾陸元，應徵裁判費拾捌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